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